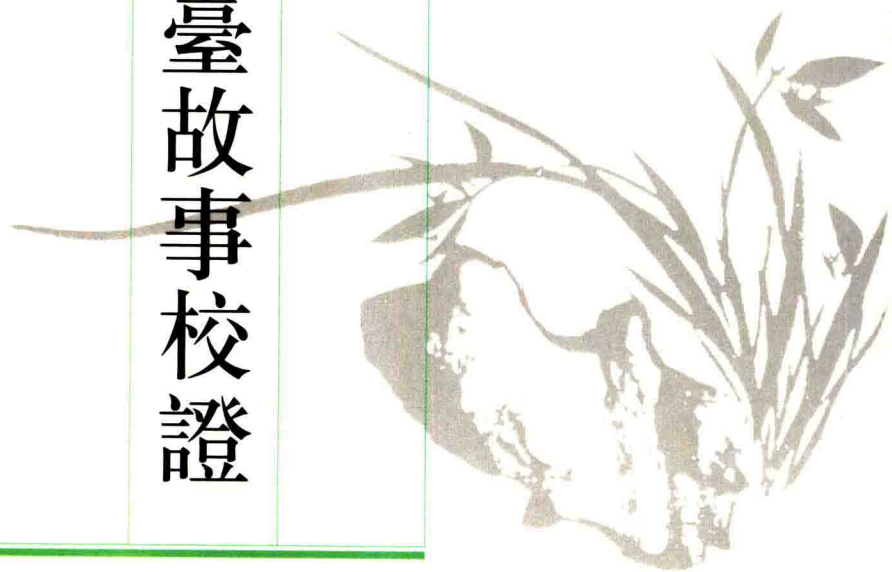


歷代史料筆記叢刊

唐宋史料筆記

麟臺故事校證



中華書局

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麟臺故事校證

〔宋〕程俱 撰
張富祥 校證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麟臺故事校證/(宋)程俱撰;張富祥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0(2004重印)

(歷代史料筆記叢刊·唐宋史料筆記)

ISBN 7-101-01868-8

I. 麟… II. ①程…②張… III. ①筆記-中國-宋代②典章制度-中國-宋代-史料 IV. K244.06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98)第 11197 號

責任編輯:崔文印

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麟臺故事校證

[宋]程俱撰

張富祥校證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未來科學技術研究有限責任公司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2½印張·220 千字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數:3001—8000 冊 定價:26.00 元

ISBN 7-101-01868-8/K·865

前言

一

我國古代的官府藏書，自先秦以來即連續不斷。據史籍記載，周有藏室，春秋有盟府，西漢有石渠、延閣、廣內、祕室，東漢有蘭臺、東觀、魏、晉至隋有祕閣，唐、五代有三館，這些都是國家藏書之地。至北宋建國，則承襲唐、五代之制，以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爲三館，總名之曰崇文院，掌管圖籍校讎之事；隨後又於崇文院中堂建祕閣，並陸續設置了太清樓、龍圖閣、天章閣等附屬藏書機構；元豐改官制後，又以祕書省取代崇文院總領有關事務，從而逐步形成了一套系統而嚴密的館閣制度。這一制度，不僅對發展宋代的圖書文化事業，而且對培養宋代封建統治的高級人才，都曾發揮過重要的作用。

麟臺故事一書，就是綜合記述北宋館閣制度的一部專門性史料工具書。這一類的書，包括本書在內，宋人曾先後編纂過四部。一部是元祐中祕閣校理宋匪躬所編皇宋館閣錄十五卷，共分八門，記載北宋自太平興國至元祐館閣史實，內容頗豐；一部是崇寧中祕書

少監羅畸所編蓬山志五卷，共分十五門，多記當時館閣故實近事。這兩部書，成書都在麟臺故事之前，可惜都已久佚，祇有少量佚文尚存宋人著作中。還有一部，是繼麟臺故事之後續記南宋館閣制度的作品，這就是淳熙中祕書監陳騭等所編南宋館閣錄（原名中興館閣錄）及後人續附、並曾於嘉定中重行編次的館閣續錄各十卷，每卷一門，共十門二十卷；此書自明、清以來有宋刻殘本及不少抄本傳世，雖亦稍有訛闕而大體尚存。因此，研究宋代館閣制度，以及與館閣制度相關聯的各種具體制度，麟臺故事和南宋館閣錄及其續錄就成為兩種最基本的參考書；而在探討館閣制度的沿革源流方面，麟臺故事一書則顯得更為重要。另外還有幾種私家的記錄，如宋人所撰續史館故事錄及館祕錄等，雖內容較狹，而亦多記一時掌故，本可作為上述諸書的補充，然據現在所知，也都未傳於世。

二

為幫助瞭解本書，這裏先將本書作者及編撰、史料情況作一簡要介紹。

本書作者程俱（公元一〇七八——一一四四年），衢州開化（今屬浙江）人，字致道，在兩宋之際是一位頗有文學名實的官員。他早年以外祖鄧潤甫恩蔭入仕，徽宗朝官至禮部員外郎，初未有科舉功名。但他平生與一時名士賀鑄、葉夢得等為友，辭章典雅，善為制

誥，詩文亦有風骨，並且從四十歲起先後出入館閣十四年，熟悉館閣業務，又精於史學。因其在南渡之初，當偏安王朝於紹興元年（公元一一三一年）初復祕書省時，他即首被高選，入爲祕書少監，做了南宋中央政府文化主管機關的第一位實際主持人。本書的編撰，即是在擔任祕書少監期間完成的。不過程氏擔任此職時間不長，從是年三月至九月，爲時僅半年，即在撰成此書後擢陞中書舍人兼侍講，開始供職掖垣。前人稱他當時「與汪龍溪（汪藻）對掌內外制，爲南渡詞臣稱首」（新安文獻志卷首先賢事略上）。但此後不久，他又以論事切直得罪朝廷而被罷職，從此他在實際上便已脫離了仕途。程氏晚年因病家居，秦檜再相時爲籠絡士人，曾引薦他以提舉萬壽宮實錄院修撰的身份領史事，他力辭不就，於紹興十四年六十七歲時去世，葬於家鄉北山之原。所作文字除本書外，尚有文集北山小集四十卷傳世；又有默說三卷，已佚；其他衆多散作文字，在他生時已旋作旋毀，後人更無由得見。其事迹略具本人行狀及宋史本傳（見本書附錄）。

程俱編此書，直接目的在於整理和保存北宋典章，以便爲南宋王朝重建祕府、典正祕書省官司職守，並由此收儲人才，再立基業而提供典制依據。這在他的進麟臺故事申省原狀和麟臺故事後序中說得非常清楚。由於在靖康之變後，北宋國家藏書和官府檔案已散失殆盡，偏安王朝在定都臨安前後，百司政事和文書往來大都依據一種臨時編製的文件，

亦即僅靠戰亂時期部分幸免於難的宿官舊吏之回憶而整理出來的所謂省記。依據這樣的文件處理公務，其可靠性顯然是很成問題的，因而程俱在擔任祕書少監後，便採摭館閣舊聞及簡冊所載，加上自己親身經歷耳聞目睹的事實，纂輯爲麟臺故事一書，「錄上尚書，副在省閣，以備有司之討論」。這對南宋館閣制度的恢復和完善曾發生積極的影響。其書命名之意，蓋取諸唐武后朝改祕書省爲麟臺之故實，而「麟臺」和「蓬山」之類名目，在宋人習慣上其實都是館閣的別稱或雅稱。至於其書的類型源流，照宋人的說法，則和宋匪躬館閣錄一樣，均本於唐韋述所編集賢注記，祇不過因時代變化而有所變通。

程氏本書原分五卷，共十二篇，是一種分門別類記載史實的典制書。其篇目名稱，因原本已失傳，現在尚無法全部確知。四庫提要初稿說，其篇名散見於永樂大典者，有沿革、省舍、儲藏、修纂、職掌、選任、官聯、恩榮、祿廩九門；而提要修改稿又說，其篇名見於永樂大典者，有官聯、職掌、廩祿三門與南宋館閣錄相合。若據後者所云，似初稿所記亦未必都屬信實，因爲南宋館閣錄其書，沿革、省舍、儲藏、修纂諸門今本亦俱在。本書現存影宋殘本的篇目，除官聯、選任、修纂外，又有書籍、校讎、國史三門爲四庫全書輯本所無。是否合二本所列即可補足原書十二門篇目之數，仍須考究。

本書的資料，從現有輯本、殘本的內容來考察，主要有兩個來源：一是北宋所修歷朝

會要所載的史料（少數條目或許兼採國史、實錄）；一是程氏本人「採摭見聞」的材料。校者在整理本書過程中發現，本書現存的内容條目，特別是徽宗朝以前的條目，大部分可從現在通行的宋會要輯稿中查到，其中有的照錄會要原文，有的則經過作者節略或稍加改寫；還有個別條目，從内容和文例分析也應是會要之文，而今本宋會要已不存。就這一點來說，本書實際是一種專題性質的會要。作者在書中曾談到，宣和初王黼得政，倉促廢罷編修國朝會要所等在京諸局，以致「文書草沓，皆散失」，「論者惜其罷之無漸而處之無術」。他強調指出：「乃不知朝廷每有討論，不下國史院而常下會要所者，蓋以事各類從，每一事則自建隆元年以來至當時因革利害，源流皆在，不如國史之散漫簡約，難見首尾也。」（輯本卷二之二一、殘本卷一之一三）這也反映了程氏對會要之書的重視，與他修撰本書的宗旨是一致的。作者自己收集的材料，主要是北宋末年的史實。如上面提到的徽宗朝編修國朝會要及王黼罷修書諸局事，因係作者親歷，故能詳其原委，察其利害；對宣和間宋徽宗幸祕書省事的記錄，顯然也出自作者的追憶，因而所述較詳（輯本卷五之一六）。又如輯本卷五之一五「故刑部胡尚書嘗云」一條，則是得諸傳聞的材料。陳振孫在直齋書錄解題中說：「俱在承平時凡三入省，故其見聞爲詳。」這是合乎實際的。

有一個問題是，程俱在編撰本書時，是否還利用過宋匪躬皇宋館閣錄和羅崎蓬山志的

資料呢？以常理而言，這兩部書，前者在南宋時尚存十一卷（見書錄解題及玉海），後者則係程氏同時人所編；程氏迴翔館閣既久，當他編書之際，大概都不會看不到這兩部書。然而在本書現存文字及有關奏狀序文中，却無一處提及於此。這看上去似乎有些令人費解。但若從本書現有資料與二書佚文的比較來推測，程氏撰此書時可能手頭並未有這兩種書。例如輯本卷五之二所記淳化初詔館閣校理預遊宴一條，行文與今本宋會要所載略無差異，而與現存宋人著作中所引皇宋館閣錄及蓬山志之文却均不相同（詳見該條校注）。另外有些條目也有類似的情況。史學大家李燾在南宋館閣錄序中曾說：「元祐間，宋宣獻之孫匪躬作館閣錄；紹興改元，程俱致道作麟臺故事。宋氏（玉海作宋、程）皆祖韋氏，而程氏故事並國初，他則多闕，蓋未知其有宋錄也。」細揣李燾之意，似乎是說程氏在編撰本書時，尚不知已有宋錄成編，盡管這不大可能。不過接下去，李燾在序中又惋惜於宋錄最後四卷的闕佚，並謂余屢蒐採弗獲，欲補又弗暇，每每太息，可見宋錄的材料和內容，一定有一些是麟臺故事所不存或不能概括的。這也反映出宋、程之書的差別。

事實上，南宋王朝建立之初，尚屬戎馬倥傯之際，朝廷典籍幾乎一無所存。程氏雖身為祕書少監，而在當時形勢之下，對於專記館閣史事的宋、羅之書亦未必能够羅致在手。但國史、會要等當代重要史料書，當時是已經搜訪到一些的。譬如紹興元年三月十八日，

進士何克忠就曾投進太祖實錄四冊、國朝實訓十二冊、名臣列傳二冊、國朝會要節本三冊；六月十六日，故金吾上將軍張楙家人又投進北宋前六朝實錄、會要、國史等書二百一十二冊；七月二十四日，又有處州縉雲縣巡檢唐開獻上神宗朝重修的國朝會要三百卷；九月十四日，將仕郎黃濠又獻到太祖至英宗五朝的實錄計五百一十卷（以上均見宋會要崇儒四之二〇——二二）。這些資料加起來，如果不去重複，總數可能有一千五百卷以上，其中會要也會在五百卷以上。半年之內能够搜集到這樣多的資料，已屬不易。程俱撰麟臺故事，是在這年九月完成的，這就使我們有充分的理由認定，他所依據的史料，主要就是這一批搜訪書。本書後序所謂「於是士庶始有以家藏國史、實錄、實訓、會要等書來獻者，國有大禮大事，於茲有考焉」，指的即是這種情況。由此也就可以明白，為什麼本書所引用的史料，見於宋會要者特別多。

從清初以來，借助於永樂大典的輯佚工作，一些重要的宋代史料書得以被重新發現和利用，其中宋會要作爲一部史料巨著，即是這項工作最重大的成果之一。它的問世和流傳，可能會使一些傳統的宋代史料書的價值相對減弱，而麟臺故事一書便有可能被認爲是這類書中的一種。但問題也不好一概而論。即以本書而言，它雖有大量材料錄自會要，却不可因此就忽視它的價值。這首先是因爲全書作爲一種專門性史料工具書，綜合記錄一

個方面的典制史，它和宋會要一樣，都是宋人本來的著作，其整體價值是任何他書所不能代替的。其次，也是更重要的一點，還因為書中所錄會要之文，與今本宋會要的資料並不完全一致，而是往往互有詳略異同。所以會出現這樣的情況，依校者所見，主要地不是由於作者徵引時的節略和改寫，而是由於所據會要底本與今本宋會要有所不同。我們知道，兩宋官修會要前後共十餘次，如果包括重修之書在內的話，其成書總數當不下於三千卷。但北宋所修的幾種，其中主要是慶曆和元豐間修成的兩種國朝會要，後來傳世者事實上大都經過南宋史官的刪潤整理。例如南宋寧宗時，將作少監張從祖就曾纂輯孝宗以前十一朝的會要資料，編成國朝會要總要（又稱國朝會要總類）五百八十八卷，以求「辭簡事備，勢順文貫」（玉海卷五一）；此後在理宗時，著名史家李心傳又據總要整理增補，修成十三朝會要一書，並於蜀中刻板。現存宋會要資料，估計主要就是張、李之書的遺文，其刪潤之迹尚可考見。而程俱編寫麟臺故事所依據的會要，毫無疑問是北宋舊本，並且多半是南宋初年經過重新搜訪，由士庶之家獻出的舊抄本，這是顯而易見的。因此本書所引會要之文，皆屬原始資料，多可據以參訂今本宋會要。從這點上說，本書保存舊史文的文獻價值也是值得重視的，況且這部分史料在全書中占的份量最重。

相比之下，作者「耳目所見聞」的北宋末年材料，雖然有較為詳細的特點，但現存條目

并不多，尤其是對徽宗朝館職除授之冗濫很少揭露。這種情況的出現，可能是由於作者編書時代較近，不得不有所避諱所致。不過總的說來，書中的這一部分還是保存了一些有關北宋末年館閣制度的第一手資料，較之後來學者的輾轉傳抄要更可徵信。除此之外，本書還有些條目的內容，據校者查對，不見於他書，其史料價值也很可珍貴。如殘本國史篇所載胡旦奏修紀志表傳事（卷三之一六），是宋代官修國史的開端，現存其他宋代史籍皆語焉不詳，而本書於史料搜集、編纂體例等記述特詳，可補史籍之闕。總之，全書以內容言之，至今仍不失為一部研究宋史的有用參考書。

三

下面再談談本書的版本及流傳情況。

上文中已經提到，本書早在清代以前就已散佚。現在通行的本子主要有兩種，一種是清初收入四庫全書的五卷輯本，一種是自明後期以來流傳的影宋殘本。前者是乾隆年間四庫館由永樂大典中輯錄出來的，後來刊入武英殿聚珍版書。但四庫館臣在輯錄之時，完全打破了大典原載的次序，而依據南宋館閣錄（亦由大典中輯出）的篇目體例憑空排比，從而使本來就編輯無緒的大典舊文更無頭緒可尋，其顛倒訛奪、分合錯亂可想而知。後者出

自明人錢穀的收藏，清以來輾轉流傳，三十年代由商務印書館影印收入四部叢刊續編。二者篇目互有異同，但不可互補，因為輯本既非原來次序，殘本亦有竄亂，故所載諸條，不論篇名同與不同，互見於二本各篇者比比皆是。這點張元濟已在殘本跋文中作了詳細說明。到底影寫者爲何人，影寫時依據何本，是影寫時原本已僅殘存不足三卷，還是本來影寫了更多而後來又有殘闕，現在均已無從知道。

爲補救輯本和殘本的闕失，清人曾將二本內容以補遺的形式合編。其中光緒十八年（公元一八九二年）陸心源纂輯的十萬卷樓叢書三集本共分四卷，前三卷全錄殘本，第四卷則錄有輯本沿革、省舍、儲藏、職掌、恩榮、祿廩諸篇；因官聯、選任、修纂諸篇目二本相同，於是由輯本該三篇中抽出殘本不存的十三條，作爲補遺置於卷首，此外又從玉堂雜記與南宋館閣錄中各採補一條，作爲佚文附於補遺之下。這實際是以輯本補殘本，意欲存宋本之舊。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增刊的武英殿聚珍版書本（光緒二十五年廣雅書局覆刊），則作了另一種編排，即以殘本所載輯本不存者共四十六條編爲拾遺二卷，附於輯本正文之下，陸氏所輯兩條佚文亦附入；又附考異一卷，按輯本順序逐篇詳列二本共有條目之異文，同時一並注明輯本某條在宋本某篇某條，編次相合者則不注。這實際是以殘本補輯本，意欲求輯本之全。但無論怎樣編排，現在事實上都已無法恢復本書原編的次序，

祇不過對本書資料作了一些盡力搜集的功夫。

除上述外，本書又有清同治中張丙炎輯、張允顥重輯的榕園叢書守約篇乙集本，係據同治間遞修的武英殿聚珍版書所收四庫輯本翻刻，有一些錯字。影宋殘本的原件未知流轉何處，其清抄本亦有存者，不多見。

自本書殘本流傳以來，學者們都相信本書在南宋即有刻本。南宋時期的目錄書，如官修的中興館閣書目，私修的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尤袤遂初堂書目、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等亦均有著錄（見本書附錄）。然而究竟刻於何時，無明文記載。現存影宋本中尚有一些避諱字，凡遇宋諱「玄」、「鉉」、「桓」、「完」、「勾」、「購」、「邁」、「慎」（孝宗名昀，即「慎」字）等字多闕末筆，而遇「惇」字（光宗諱）則不避，由此推斷，本書當初刻於南宋孝宗時。但此距郡齋讀書志的初刻（約紹興二十七年，公元一一五七年）稍後。又從「慎」字或避或不避的情況看，如果不是後世傳抄有誤，則本書也可能初刻於紹興末。元陶宗儀說郭尚採錄本書數條，明文淵閣書目卷三政書類亦著錄有宋麟臺故事一部一冊，如果都屬宋刻，則本書的殘闕當在明中葉以後。

各家對本書的著錄，包括文獻通考和四庫全書在內，大都入於史部職官類，而宋史藝文志入於史部故事類。然清人在談到本書時，往往與唐李肇翰林志等書作比，四庫提要亦

謂所記乃「翰林故實」。實則本書上承唐韋述集賢注記與宋匪躬皇宋館閣錄，與洪遵翰苑群書所收並非同一系統之書；宋代館閣與翰林學士院雖有密切關係，其官司職掌亦不一致。明、清以修史、著作、圖籍之事並歸翰林院，遂正式以外朝官署處之，故亦視本書爲詞林掌故之作。而按諸宋朝典制，則當分別觀之，正未可僅作一例之談而已。

四

最後，對本書的校證作幾點說明。

(一) 此次校證，以四庫全書輯本文淵閣本影印本及四部叢刊續編的影宋抄本爲底本，並爲簡便和明確起見，分別定名爲麟臺故事輯本和麟臺故事殘本。因原本篇目體制已無法復原，以二者互補亦徒生混亂，故今兩本並存，各爲校證，以利讀者對照查閱。又因輯本雖編次未當，而內容較多，且作過一些校勘和考證，故以輯本置前，殘本置後。

(二) 輯本和殘本的條目劃分與編輯次序多不合理，但爲保存原貌，今一仍其舊，不作改移；惟輯本卷二修纂篇第四條及殘本卷二國史篇最末一條，原本各分爲兩條及三條，因內容聯繫緊密，今合爲一條，其餘亦無所合併。但有少數條目，因行文過長，不便閱讀，故略依其內容適當分段，而非別爲一條。又爲便於查檢，於逐條之下均以「卷幾之幾」的形式

注明卷第條次；同時對兩本互存條目，亦於正文之後注出該條在別本之卷第條次。兩本原存提要及序跋等仍如舊載次序，亦不別出。

(三) 輯本正文中原有四庫館臣以夾注形式所加按語近百條，其中除少數爲文字校勘外，其餘多是徵引他書而爲內容考訂。今略依其例，對兩本所載逐條加以校證，凡兩本並存者則於輯本中校證，殘本中不重出；同時對輯本中館臣所加按語，全部抽出入校注，館臣徵引有誤或需補充說明者，則以「今按」二字標出。

(四) 全書校證之文，雖包括校勘文字及釐正篇次、條次的內容，而以史實及年代的考訂爲主。因此凡正文所載內容，均盡力搜集現有史料，廣爲疏證，以冀由簡馭繁，爲學者研究北宋館閣制度提供較爲系統的原始資料；同時對文中所涉前代史實及與正文內容相關聯的館閣史事，亦以「附按」的形式擇要錄入一部分有關的補充資料。參校及引用之書主要爲宋會要輯稿、續資治通鑑長編、玉海、文獻通考、宋史及皇宋事實類苑等書。尤其本書所載見於宋會要者，若文字及史實出入較多，則盡量錄出會要原文，以供查對；若文字大致相同，亦注明會要所在篇目葉碼，或簡要說明其異文。其餘宋人史籍、文集、筆記等，則視需要徵引。徵引文字中原有訛誤者，亦偶加校勘考證，皆隨文以小括號標出，而不另行出校。

(五) 書後有附錄數種，收錄本書佚文兩條、作者傳記行狀、各家叙錄題跋及主要參考書目等；又有麟臺故事校證內容細目分類索引表一種，係據全書內容統加排比，標題臚列，以供檢索之用，但所列未必盡當，且難免遺漏，僅供使用者參考。全書的校證限於所見，繁簡失當及掛漏錯誤之處亦在所不免，尚請識者教正。

本書在校證過程中得到中華書局崔文印先生的熱情指導幫助，謹一並在此誌謝。